

(上接B026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0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号楼2单元5层,出于公司统一建设规划的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街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

由于以上业务发生变更,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该项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	1,718.76	21.80%
2	设备	3,743.25	47.48%
3	材料	900.00	11.42%
4	研发费用(人员薪酬及其他)	1,522.00	19.30%
	合计	7,884.27	100.00%

变更后:本项目总投资15,439.15万元,其中土建工程造价11,773.9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3,190.60万元,材料投资2,600.00万元,研发费用投资1,522.00万元,具体如下:

分期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土建工程	11,773.96	76.26%
2.设备	3,190.60	20.67%
3.材料	260.00	1.62%
4.人员薪酬	224.50	1.45%
合计	15,439.15	

(2) 研究方向
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包含: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1	PCCT免疫荧光类筛产品瓶检和扩筛	现有PCCT平台上免疫荧光试剂研发,优化和扩充
2	PCCT免疫荧光类筛产品和平台	研发PCCT免疫荧光类筛试剂及相应自动化筛查平台
3	PCCT分子筛产品产品的研发	采用微流控/微滴免疫技术,针对某些细菌性/病毒性病原体的诊断,开发新型/创新型分子筛产品
4	PCCT生化平台产品的研发	开发包含免疫检测用PCCT生化试剂/试剂板/试剂卡,完成中高端市场,实现国产化产品进口替代
5	免疫信息综合信息平台	1.采用微流控/微滴免疫技术,针对某些细菌性/病毒性病原体的诊断,开发新型/创新型分子筛产品 2.开发包含免疫检测用PCCT生化试剂/试剂板/试剂卡,完成中高端市场,实现国产化产品进口替代
6	PCCT生化平台产品的研发	开发包含免疫检测用PCCT生化试剂/试剂板/试剂卡,完成中高端市场,实现国产化产品进口替代
7	免疫信息综合信息平台	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核心切入点,开发系统化、智能化的免疫信息综合平台
8	免疫信息综合信息平台	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核心切入点,开发系统化、智能化的免疫信息综合平台

变更后:由于研发课题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近几年以不低于营业收入15%的资金投入研发,截止2019年8月30日,部分研发课题已经完成。目前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包含:

序号	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1	PCCT免疫荧光类筛产品瓶检和扩筛	现有PCCT平台上免疫荧光试剂研发,优化和扩充
2	免疫信息综合信息平台	微流控/微滴免疫PCCT生化试剂/试剂板/试剂卡,完成中高端市场,实现国产化产品进口替代
3	分子筛产品产品的研发	1.采用微流控/微滴免疫技术,针对某些细菌性/病毒性病原体的诊断,开发新型/创新型分子筛产品 2.开发包含免疫检测用PCCT生化试剂/试剂板/试剂卡,完成中高端市场,实现国产化产品进口替代
4	PCCT生化平台产品的研发	开发包含免疫检测用PCCT生化试剂/试剂板/试剂卡,完成中高端市场,实现国产化产品进口替代
5	免疫信息综合信息平台	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核心切入点,开发系统化、智能化的免疫信息综合平台

(4) 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原计划:
本项目实施期为21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项目筹备	■	■	■	■	■	■
工程实施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培训	■	■	■	■	■	■

变更后: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25-27月	28-30月	31-36月
项目筹备	■	■	■	■	■	■	■	■	■	■	■
工程实施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
培训	■	■	■	■	■	■	■	■	■	■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提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审批程序与专项意见
1. 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

2. 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证证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动医疗产品用途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5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执行新的会计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按财政部2019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按财政部2019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净资产、净利润、净利润率等指标,不存在追溯调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核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企业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80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圣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同耀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1年。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2019年度不再续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表达衷心感谢。

2.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4.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5. 监事会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6.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便携式CTCT(CT)一体机(医用X线荧光分析仪)	鄂械注准20191020273	2019年07月25日至2024年07月25日	本仪器用于定量测定人体组织中钙质含量的设备
2	便携式CTCT(CT)一体机(医用X线荧光分析仪)	鄂械注准20191020274	2019年07月25日至2024年07月25日	本仪器用于定量测定人体组织中钙质含量的设备
3	便携式PCT(CT)一体机	鄂械注准20191020275	2019年07月25日至2024年07月25日	本产品在定量测定人体组织中钙质含量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钙质含量的定量测定功能,适用于对钙质含量的定量测定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德生物”)根据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生”)的业务发展规划,拟以自有资金向武汉德生增资,同时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武汉德生引入战略投资者武汉德生二期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期二期生物”)和新增明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明和”)。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增期二期生物、新余明和签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武汉德生注册资本500万元为依据,以1元/注册资本对本次武汉德生增资6000万元,其中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武汉德生增资1500万元,增期二期生物向武汉德生增资2000万元,新余明和向武汉德生增资300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德生28.57%股权,增期二期生物持有武汉德生28.57%股权,新余明和持有武汉德生42.86%股权。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武汉光谷博二期:一期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1L6J1O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B14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华新伟)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2016年01月0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新余明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506830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3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本志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1日
合伙期限: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45W7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本志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29日至2099年06月27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0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研发;生物技术开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普通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安装、检测、维修;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抗阻训练产品、标准品生产;质检设备的开发、生产及批发零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明德生物	500万元	100%	2000万元	28.57%
增期二期生物	2000万元		2000万元	28.57%
新余明和	3000万元		3000万元	42.86%
合计	500万元	100%	7000万元	100%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以武汉德生注册资本500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以自有资金向武汉德生增资1500万元,增期二期生物以1元/注册资本向武汉德生增资2000万元,新余明和以1元/注册资本向武汉德生增资3000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武汉德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分别由明德生物、增期二期生物、新余明和认缴,具体安排如下:明德生物向武汉德生增资增加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期二期生物向武汉德生增资增加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新余明和向武汉德生增资增加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
2. 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明德生物、增期二期生物、新余明和分别向武汉德生的银行账户存入人民币15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备注:增资款。其中:

(1) 武汉德生的内部治理:
① 武汉德生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明德生物、增期二期生物、新余明和投资各指1名,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武汉德生下列事项必须经过董事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明德生物指定董事的赞成票)批准后方可形成决议:
② 武汉德生或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性的交易;
③ 将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孙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ii) 修改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iii) 改变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债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认购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iv) 任何更换或解聘武汉德生的独立审计师,或对武汉德生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v) 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vi) 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vii) 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财务、业务性质或范围的任何变更;
(viii) 修改增资方的权利或投资方位置任何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武汉德生下列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过半数(该半数中应包括明德生物赞成票)批准后方可形成决议:
(i) 批准或改变武汉德生金额超过其总资产的5%的重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批准或改变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累计合计年度总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资产出售(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无形资产等)的出售、购买、转让、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为避免重复,本条所称资产出售亦涉事项以前条款所载为准);

(ii) 除日常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批准对武汉德生技术或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创建留置权或权利担保;批准对武汉德生资产或权利产生影响的销售、债券、担保权益、留置权或其他权益担保;
(iii) 批准或修改武汉德生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iv) 批准或改变武汉德生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v) 除了为日常运营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借款机构的短期贷款外,批准武汉德生超过其总资产5%的借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担保;批准武汉德生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债务或债务融资(为避免重复,本条所称债务融资事项以前所述两者孰低为准);
(vi) 批准武汉德生的融资;

(vii) 批准武汉德生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变更;
(viii) 任命武汉德生的董事、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并决定其任期,以及决定CEO、CFO、CBO、CTO的薪酬方案;

(ix) 批准或改变武汉德生涉及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诉讼、和解和调解;
(x) 批准或改变武汉德生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性的交易;
(xi) 将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孙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解散,进行任何形式的资本结构调整或重组或任何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xii) 修改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章程和其他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xiii) 改变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的注册地、股权结构、发行、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与股权/股份相关的债权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债权、债券或其他证券的认购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xiv) 任何更换或解聘武汉德生的独立审计师,或对武汉德生的任何会计政策、规范原则作出重大变更;

(xv) 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兼并、整合或被视作清算事件发生;
(xvi) 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xvii) 武汉德生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孙公司的业务性质或范围的任何变更;
(xviii) 修改增资方的权利或投资方位置任何变更;

4.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德生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任一增资主体未按时、足额向武汉德生汇入投资款的,均视为该增资主体的合同违约。但以下情况除外:若任一增资主体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武汉德生的银行账户汇入投资款,经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该增资主体应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寻找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方1人,并由该股权投资方1人及时、足额完成对应的认缴出资义务。尽管有本条前款约定,但该投资方与武汉德生另有书面协议约定的除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德生增资并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增加了武汉德生的经营实力,是基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考虑。增资对价依据武汉德生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增资扩股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全资子公司武汉德生增资扩股的事项。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后,武汉德生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七、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德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德生物”)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2.41%,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16,4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370,36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46,211.31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64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16,497.53	16,497.53	-
2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3,462.82	3,462.82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39.15	12,901.16	2,537.99
合计		36,399.50	31,361.96	2,537.99

上述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截止2019年8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